

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捷開字第 101306056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大眾捷運系統連通之申請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捷運工程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連通：以陸橋、地下道或其他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供通行使用者。

二、連通設施：依前款方式與捷運設施相連接之通道及其相關設施。

第四條 捷運設施毗鄰地區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得申請於捷運設施設置之預留口或其他適當位置與捷運設施相連通。

第五條 申請連通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一份。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申請人非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時，應檢具土地或建物所有權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

四、申請連通之土地或建物為共有時，應檢具其他共有人出具並經公證之使用同意書一份。

五、地籍圖、土地登記謄本及建物登記謄本各一份。

六、捷運營運機構之意見書一份。

七、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就保險及維護管理事宜之協議書一份。

八、申請連通為既成建築者，應檢具建物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圖各一份，新建者免附。

九、連通計畫書十五份。

十、連通契約書草案十五份。

十一、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六條 連通計畫書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連通建物與連通設施之相關位置範圍。

二、連通樓層至地面層各樓層之平面、立面、剖面、結構與消防設備圖說及相關法規檢討。

三、連通設施部分平面、立面及剖面等基本設計圖說；其比例尺並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四、車行、人行系統現況及連通後之衝擊評估。

五、防災計畫。

六、對鄰近地區之上地、地下管線與通道之影響分析及遷移計畫。

七、對捷運設施結構強度及營運之影響分析。

八、管理計畫(含連通設施之指定管理人)。

九、保險計畫（應載明包括施工及營運階段應投保相關保險之保險項目、被保險人及保險金額等內容）。

十、施工預定進度。

十一、工程費之金額。

十二、連通權利金及其支付方式。

十三、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報請本府核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申請人應於許可連通之日起二個月內，與主管機關簽訂連通契約書；屆期未簽訂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第九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連通設施：

- 一、依核定進度檢附連通設施之土木、建築、機電等細部設計圖說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 二、依相關法令申領連通設施所需之相關證照。
- 三、施工期間應受主管機關監督；施工完成應經主管機關查驗通過後，始得啟用。

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許可後，申請人應負擔下列費用：

- 一、連通設施之工程費用及因施作連通設施而衍生之其他相關費用。
- 二、依主管機關核定應投保相關保險所需之費用。
- 三、連通計畫書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三十之工程保證金。
- 四、實際工程費總金額百分之十之營運保證金。
- 五、主管機關核定之連通權利金。
- 六、申請人與捷運營運機構協議之維護管理費。

前項工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簽訂連通契約書之日起三十日內繳交，並於工程完工查驗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工程施工期間經廢止連通許可時，申請人應回復原狀。不回復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追償之。

第一項營運保證金，申請人應於工程完工查驗後七日內繳交，並於連通設施經廢止連通許可、回復原狀及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經廢止連通許可時，申請人應回復

原狀。不回復者，得由主管機關代為回復，其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追償之。

第一項工程保證金及營運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準用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連通設施穿越公共設施用地並供通行使用者，應於完工後將該部分之設施無償移轉予主管機關所有。

第十二條 連通設施之維護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連通道內除設置牆面廣告外，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從事其他商業行為。
- 二、連通道與出入口應配合捷運設施營運之時間啟閉。
- 三、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拆除、封閉、增修、改建連通設施，或與其他建物相連通。
- 四、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已核定之防災計畫設施之一部或全部。
- 五、連通設施之管理及使用不得妨害公共安全或捷運營運。

管理人違反前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強制改善或立即封閉通道，並沒入營運保證金之一部或全部；其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連通許可及終止或解除連通契約。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